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5/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目的

此文件提供有關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進行的有關討論。

背景

司法人手情況

編制及空缺

2. 在2013年4月12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議員，於2013年4月1日，司法機構編制內各級法院共有193個司法職位。相對於一年前的情況，司法機構已增設4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及新職務，相關詳情如下——

- (a) 於2012年7月開設的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1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以協助土地審裁處應付因強制土地售賣案件增加而激增的工作量；及
- (b) 於2013年4月1日開設的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隨着競爭事務審裁處成立而產生的新職務。

3.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告知財委會，司法機構已於2012年下半年完成最近一輪各級法院的招聘工作。截至2013年4月，當局已公布各級法院共55項司法任命。當中包括任命由司法機構內部晉升的28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從外間加入司法機構的2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

4.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一名議員就2013-14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提出的書面提問時，提供了於2013年4月1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及空缺的資料，相關數字載於**附錄I**。

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5.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人手是司法機構為達致下述目的而採用的一貫做法：

- (a) 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力資源水平，以待各輪招聘工作所增聘的實任司法人員到任；
- (b) 協助縮短因額外需求引致的案件輪候時間，該等需求因工作量時有增減而產生，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及
- (c) 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機會，在相關各級法院汲取司法經驗。

6.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一名議員就2013-14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提出的書面提問時，提供了有關在過去5年(即2009至2013年)，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的資料，相關數字載於**附錄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7. 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60或65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70或71歲。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所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預計在2013-14年度，會有14名(佔現時在職人數8.5%)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而在2014-15年度，則會降至7名(佔現時在職人數4.3%)，但在2015-16年度，則會增至11名(佔現時在職人數6.7%)。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8. 除少年法庭外，司法機構已為所有法院及審裁處訂定以平均輪候時間衡量的服務目標。司法機構2013-14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述的

2011年及2012年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載於**附錄III**。

議員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

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26及29日、2009年1月13日、2011年6月27日、2011年10月20日、2012年5月28日及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事宜。此外，在財委會於2013年4月12日審核2013-14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議員亦曾就有關事宜提出關注。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法官的招聘

10.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當局的一貫政策是透過公開招聘填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以下職級法官(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空缺。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若，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會透過擢升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填補。

11. 在2013年4月12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一名議員關注到司法人手於過去多年持續短缺，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在過去多年已盡力進行招聘工作，但開設新司法職位、法官及司法人員晉升至司法機構內的較高職位及退休，均導致需要填補的空缺出現。鑒於所聆訊的案件量上升，複雜案件的數目亦有所增加，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仍然是壓力所在。自2012年4月起，當局已公布各級法院合共55項司法人員的任命，並將於2013年稍後時間公布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命。司法機構對於可進一步減少司法職位空缺的情況持樂觀態度。

12. 在2011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由於被視為合資格出任法官一職的法律執業者人數不多，除非合適人選的數目可進一步增加，否則招聘法官仍會有困難。委員詢問，考慮到語言要求，在海外進行招聘是否並不實際可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在聘請法官及司法人員時，會依循法律規定的具體要求行事。法官不一定要精通中文，在上次招聘工作中委任的法官，亦非全部均通曉中英兩語。來自不同背景的應徵者，包括較低級別法庭的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私人法律執業者和政府部門的合資格人士，過往亦曾在招聘中提交申請。於本港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已能有效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司法機構的空缺。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13. 在2012年5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司法人手不足會引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延長，並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聘用更多短期司法資源，以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認為，司法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資源，以緩和排期方面的壓力。截至2012年5月15日，實任原訟法庭法官有22位，暫委原訟法庭法官則有12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會優先調配司法資源審理刑事上訴案件。

14. 在2012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法院案件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原因，以及有否任何措施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終審法院及家事法庭等法院的目標輪候時間大致上達標。高等法院方面，大多數案件的輪候時間超出相關的目標輪候時間，主要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案件再次排期。司法機構已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司法機構於2011年對司法人員編制進行全面檢討，並認為以現時的工作量而言，現時的編制水平大致上足夠應付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會在2012-2013年度的招聘工作完成後，對司法人手情況進行另一輪全面檢討。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答覆議員就2013-14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提出的書面提問時，提供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數字、已獲晉升、已退休離開司法部門及新近獲聘任的法官名單、以及在民事及刑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字。有關該等提問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高等法院案件排期制度的效率

16. 在2008年5月26日及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引進措施，改善案件排期制度的效率，以便有效地善用法庭時間和法官的時間及專長。案件排期制度應具彈性，確保盡用法官的聆案日誌及法官有足夠時間撰寫判詞，尤其是在審訊複雜的案件之後。

17.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設立的案件排期制度有效運作，並會按情況所需持續予以改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排期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多個排期主任協助下，負責確保法官會有合理時間準備審訊和撰寫判詞，尤以需時較長又複雜的案件為然。

法官接受法定及非法定任命對司法工作的影響

18. 在2009年1月1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法官接受法定及非法定任命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須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委任現任法官出任非法定的外間職務，尤其是非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以及此舉對有關法官履行司法職責的工作的影響。委員在2012年5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了此方面的關注。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的政策是，若法律沒有把出任該等任命的合資格人選限於法官，會要求政府當局先物色非現職法官的合適人選執行非司法職務；而只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才考慮委任退休或現職法官。

日後的人手需要

20. 在2013年4月12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由於未來數年內會有多名法官退休，因此會產生若干司法空缺。司法機構已決定會考慮展開另一輪招聘工作。司法機構有信心，不論在司法機構內外均有合適的人才，可以勝任各個司法職位。司法機構認為，只有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才應作出司法任命，即使這意味著一些司法職位，在短期內將會懸空。

21. 至於支援人員的人手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於2013-14年度淨增設46個公務員職位，以便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並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效的登記處和其他支援服務。招聘公務員預期會加強司法機構支援人員的人手狀況。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22. 在2013年1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司法助理試驗計劃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提供了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所招聘的司法助理的總人數及其職責。在2012年6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提供資料，講述其在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時所採用的準則。有關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近期發展

23. 委員在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2013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一事時，曾對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有關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b) 自從在2010年推行有關試驗計劃以來獲聘任的司法助理的人數，以及在現時司法機構的編制中司法助理的人數；及
- (c) 過去三年從外間聘任的暫委／臨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數；以及相關職位當中有多少個已由實任人員填補。

24.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事宜。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及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1日

於2013年4月1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及空缺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截至 2013年4月1日 的情況	
			編制	空缺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9	1	0
	常任法官	18	3*	0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1	0
	上訴法庭法官	17	10	0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原訟法庭法官	16	33	6
	司法常務官	15	1	1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4	4 [#]
	副司法常務官	13	6	4 [#]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5	1	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1	0
	區域法院法官	13	34	-8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2	1
區域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1	1	1 [@]
	副司法常務官	10	3	3 [@]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3	1	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1	7 [@]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69	9 [@]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11	1
	總計		193	29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3-14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18))

附錄 II

X

X

X

X

X

在過去五年，即2009年至2013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

職位	1.3.2009	1.3.2010	1.3.2011	1.3.2012	1.3.20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2	1	2	4	7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1	1	1	1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0	0	0	1	1
暫委裁判官	15	11	16	25	10
暫委特委裁判官	7	7	8	8	5
總計	25	20	27	39	24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3-14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20))

2011及2012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38	4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0	29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5	93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02	1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β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3	52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17	13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69	180
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79	7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31	244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3	5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86	92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86	62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72	96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3	33
有抗辯案聆訊表 (1天的聆訊)	110	107	98
財務事宜申請－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90	83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32	20
補償案件	100	46	41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35	25
租賃案件	60	26	21
裁判法院－由答辯日至審訊日φ			
傳票	50	54	54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8	41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51
死因裁判法院－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0	42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1	25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8	39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1	21
<p>β 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僅較目標時間稍長。我們已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部分原因是多名法官退休，亦因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所有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全由責任法官出任。我們將會在有需要時增調司法資源，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p>			
<p>§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再次排期案件及民事案的案件量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二〇一二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將於二〇一三年作出。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二〇一二年及將於二〇一三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p>			
<p>ϕ 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p>			

(資料來源：2013-14年度開支預算)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26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5月29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月13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6月2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0月20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5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0月3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2013年1月9日	政府當局對郭榮鏗議員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3-14年度開支預算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 (答覆編號：JA011至JA015、JA017及JA025)